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部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问题 1、2015 年、2016 年 1-3 月，广东合利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60 万元和-658 万元。同时，预案披露“2016 年初，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受到部分大宗商品交易所被要求整改的不良影响，行业整体交易量萎缩。作为为其提供服务的上游企业，广东合利业务也收到了较大影响”。

(1) 请详细说明广东合利 2016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铜产品结

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铜制产品的市场趋于饱和。同时，传统行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为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计划调整产业结构，逐步缩减原有产业业务规模，并向新兴行业转型。

根据广东合利预评估中所预计的 2016、2017、2018 年盈利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21,000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收购广东合利将使上市公司拥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括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及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其中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具有交易额大、产值高、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要业务。由于广东合利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上市公司在收购广东合利后将拥有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开展更广阔的市场前景的基石，将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张军红出具不可撤销且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能够避免交易完成后其从事与广东合利相关的业务。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张军红做出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做出了《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24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的为广东合利股东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 90%的股权。广东合利 9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广东合利 9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故，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三、四款，由于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违反《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问题 2、预案显示，你公司终止收购深圳前海传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该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磊股份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上市公司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具体原因为上市公司与深圳传奇及

其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宏磊股份与北京天尧及其股东北京胜锐，就宏磊股份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后续业务整合相关细节及战略规划布局等无法达成共识，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股权。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与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在终止收购深圳传奇和北京天尧事宜中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违约责任的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与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与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协商一致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磊股份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的后续业务整合相关细节及战略规划布局等无法达成共识，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深圳传奇、北京天尧股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分别与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与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传奇股东何海燕、乔冰、郑传兵及北京天尧股东北京胜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账面银行存款 7.33 亿元及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并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并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上述授信种类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是否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2016年度，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

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授信种类中，公司将主要采用贷款种类的银行授信，该种类的银行授信公司将严格根据《授信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将符合规定的贷款授信用于支付此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其他如保函、承兑汇票等授信种类公司所需金额相对较低，且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支付此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授信额度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待公司与银行签署正式《授信协议》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贷款，保证贷款的使用符合《授信协议》的约定。

二、公司后续是否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东合利股东为张军红和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其中张军红持有广东合利90%的股权，浙银资本持有广东合利10%的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宏磊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90%的股权。

后续公司将与浙银资本积极协商，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合利10%股权。如浙银资本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则具体收购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说明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包括：（1）宏磊股份自有货币资金。根据与宏磊股份确认，截止2016年6月17日，宏磊股份银行存款为6.96亿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2）宏磊股份置出资产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款项。根据宏磊股份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宏磊股份拟以147,919.18万元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宏磊股份（母公司报表）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

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拟出售流动资产包括宏磊股份（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23,506.51万元。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8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如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完成交割，宏磊股份将新增货币资金44,412.67万元。（3）此次交易标的广东合利未来的分红收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广东合利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宏磊股份享有90%，并且根据广东合利《公司章程》的约定，广东合利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宏磊股份可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广东合利过渡期间90%的盈利；并且，如果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的控股股东，可根据广东合利《公司章程》取得分红收入。如宏磊股份将取得的上述收益、分红用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根据宏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4）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对宏磊股份的财务支持等途径。如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对宏磊股份本次收购提供财务支持，关于利率计算标准，宏磊股份控股股东与宏磊股份将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在《授信协议》签署后，应严格按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借款，避免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发生。

公司后续将和浙银资本积极协商，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合利10%股权。如浙银资本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则具体收购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上述银行授信未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的筹款措施包括：1、宏磊股份置出资产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款项；2、此次交易标的广东合利未来的分红收入；3、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支持等途径。结合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和已披露的资产出售计划，如资产出售相关事项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有能力支付收购广东合利90%股权的首期款项，资金筹措问题对宏磊股份本次支付现金

收购资产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积极规划调整业务结构，通过此次交易进入广东合利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且目前已有缩减原铜加工及贸易业务的规划并正在计划出售相关资产，因此公司挑选了新进入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部分可比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

第三方支付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统计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7.82%	82.33%	87.1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87.56%	39.18%	41.3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5.19%	102.85%

上述可比公司财务信息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预案，上述三家公司皆为相关上市公司的拟收购标的公司。

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79%。如果上市公司以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此次全部现金对价14亿元，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9.75%。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仍处合理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银行存款为6.96亿元。根据公司2016年6月1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147,919.18万元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

江泰晟，其中包括母公司货币资金 23,506.51 万元，浙江泰晟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8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如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顺利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将新增货币资金 44,412.67 万元。

因此此次现金收购广东合利 90%股权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银行借款能力。

此外，根据广东合利的初步预估预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21,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事宜仍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宏天的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若上述事项无法如预期般完成，将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广东合利 90%股权事项后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增大银行借款偿还压力，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现金收购广东合利 90%股权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银行借款能力。就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做出风险提示。

问题 4、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合利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15.56 亿元，较其净资产增值 14.33 倍。请说明上述预估值中是否包含交易标的后续拟从事业务的业绩及整合效应业绩，如是，请说明后续计划推进需具备的条件及大致的时间、资金安排、预估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论证将上述业绩纳入对价是否公允；请进一步披露预估的主要参数，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交易作价及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预估值中是否包含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标的后续拟从事业务的业绩及整合效应业绩

广东合利收益法预估值 15.56 亿元，预估值中包含了公司后续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业绩，不包含与上市公司间的整合效应的业绩。

二、后续计划推进需具备的条件及大致的时间、资金安排

广东合利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人民银行的银行卡收单行政许可、符合相关要求的业务系统、相关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及一定的潜在用户资源等。

广东合利的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已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包含银行卡收单，业务范围为全国。所以，公司已取得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

2015 年 7 月 30 日，合利宝支付已通过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的系统安全认证，合利宝支付的相关业务系统符合《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为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提供了系统支持。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设立 18 家分公司并正在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十家服务外包商签署合作协议且银行卡收单业务已经正式经营产生收益。

银行卡收单业务开展方式包括直营模式（即全部银行卡收单业务职能均由公司自行承担的模式）和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即与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商合作，由该机构负责市场拓展等非核心业务，合利宝支付负责主密钥管理、用户审核、资金清算等核心业务的模式）。由于合利宝支付计划主要采用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因此前期所需资金不大，所需资金投入前期约为 1 亿元，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协商签署授信协议。

三、预估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对比并购案例搜集

通过搜集类似并购案例，公司认为以下并购案例中的并购标的与广东合利具

有一定的可比性。

1、西藏旅游购买拉卡拉

拉卡拉的核心业务为向企业用户及个人用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并以支付为入口提供相关的增值及金融服务。与广东合利业务模式相类似。

2、天晟新材购买德丰电子

德丰电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与广东合利业务模式相类似。

3、海立美达购买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其从事的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与广东合利业务模式相类似。

(二) 折现率参数选取对比

项目	拉卡拉	德丰电子	联动优势	广东合利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5/8/31	2016/3/31/
无风险报酬率	2.86%	3.27%	3.40%	2.84%
社会平均收益率	7.15%	7.15%	7.15%	6.70%
企业特有风险	3.00%	2.00%	4.90%	7.00%
股权资本成本 (CAPM)	13.41%	12.75%	13.19%	16.25%
债务成本	6.23%	-	-	5.66%
折现率	12.65%	12.75%	13.19%	16.25%

由上表可知，对比并购案例中对于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计算在12.65%-13.19%之间，本次对于广东合利折现率的计算为16.25%，对于折现率的取值更为谨慎。

四、分析论证将上述业绩纳入对价是否公允

广东合利于2013年设立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开始筹备进入第三方支付市场，并于合利宝支付获得《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后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银行卡收单业务尚未正式上线，但公司已在资质申请、系统认证及潜在用户资源累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成果，为该业务的顺利开展做好了充足准备。目前，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各种条件均已达成，且该业务已在初步运营当中。因此，将该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论证本次交易作价及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公允性

通过搜集类似并购案例，以下并购案例中的并购标的与广东合利具有可比性。由于广东合利预估值中考虑了未来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业绩，而该业务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尚未开始产生收入，预计 2017 年开始快速增长，所以采用 2016、2017、2018 三年平均 PE 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估值	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承诺三年平均 PE
1	拉卡拉	1,110,845.13	172,859.34	937,985.79	542.63%	12.07
2	德丰电子	71,606.62	3,951.68	67,654.94	1,712.06%	13.26
3	联动优势	331,883.42	55,201.99	276,681.43	501.22%	12.35
4	广东合利	155,600.00	22,201.13	133,398.87	600.87%	12.03

广东合利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以预测期前三年可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12.03 倍，低于近期交易案例平均值；与净资产相比的增值率也处于中等水平。所以，本次预估值为 15.56 亿，通过与相关并购案例对比，具备合理性。

六、网络支付的发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影响

（一）银行卡收单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由于银行卡的普遍使用和刷卡消费方式的安全性、便捷性等优势，银行卡收单业务在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占比最大。并且，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和银行卡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收单业务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 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过去几年，全国银行卡累计发行数量、全国银行卡消费金额（由银行收单和非金融收单机构交易额组成）、银行卡渗透率以及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和全国信用卡授信额均呈逐年上升态势。截止 2014 年，与银行消费卡相关数据如下：

（1）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止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增长 17.13%。其中，借记卡 44.81 亿张，较上年增长 17.2%，信用卡 5.44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6.45%。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6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04%，其中信用卡 0.34 张，较上年增长 17.24%，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 1.70 张和 1.33 张。

(2) 银行卡消费额快速增长。2014 年全年银行卡消费业务 197.54 亿笔，金额 42.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30%和 33.16%。2014 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8587 元，同比增长 13.67%；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7%，比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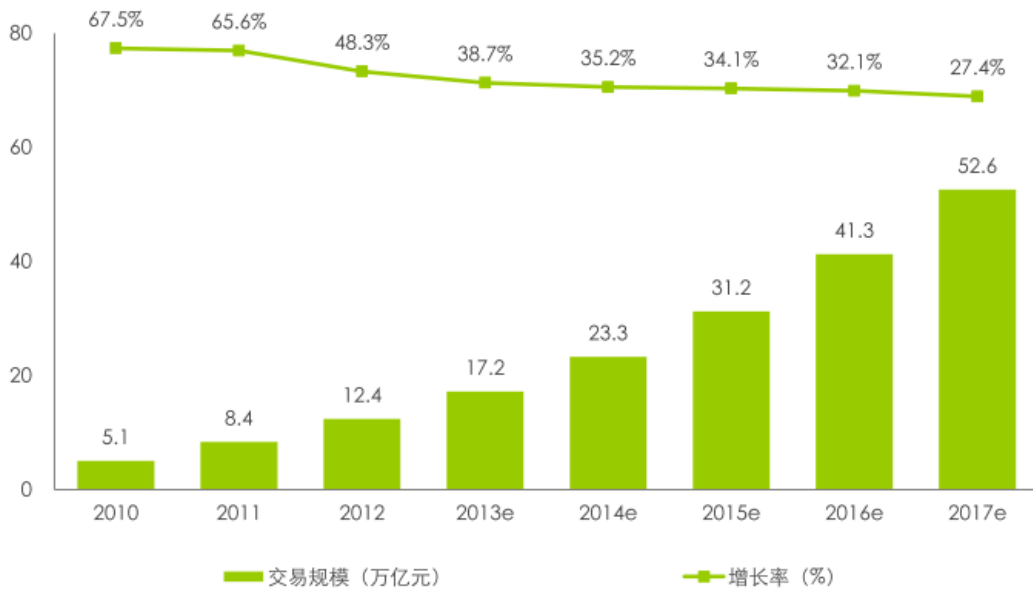
(3) 信用卡信贷规模适度增长，授信使用率持续上升。截止 2014 年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0%；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2.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75%。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 1.23 万元，授信使用率 41.69%，较上年末增长 1.4 个百分点。

虽然我国 POS 机数量、收单交易比例和银行卡渗透率均在不断增长，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非现金线下交易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易观中国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实现 200 台 POS 机/万人的保有量水平，而我国在 2014 年这一保有量水平仅为 50 台/万人。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新兴消费产业的发展，对于银行卡收单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

(二) 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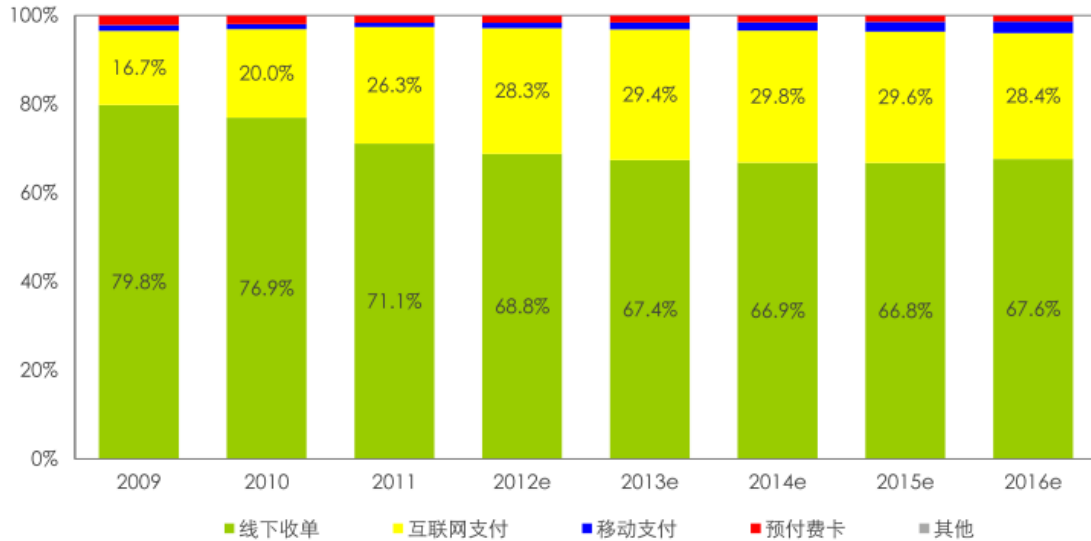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巨大，银行卡收单业务是其中的主要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第三方支付业务可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和预测至 2017 年，支付额将达到 52.6 万亿。

2010-2017年中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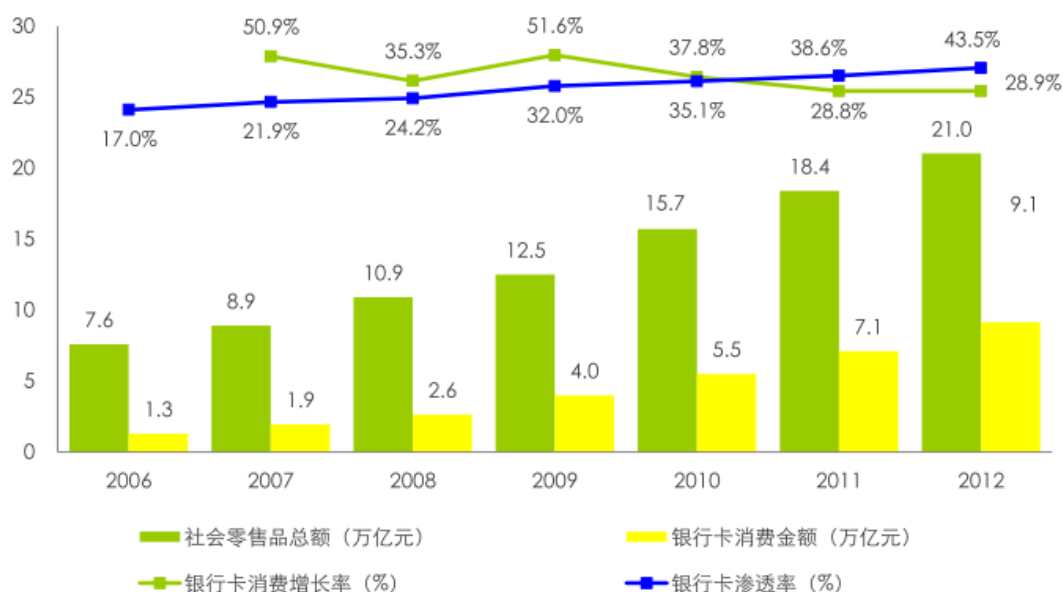


由于银行在支付结算体系中长期形成的主导性地位，银行卡结算在消费活动中始终是除现金结算外使用最为广泛的支付方式。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银行卡渗透率的持续上升，银行卡结算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

2009-2016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交易规模结构



2006-2012年中国居民社会消费品零售以及银行卡消费额状况



支付方式中，除现金支付外，常见的包括刷卡支付、手机无卡转账支付、扫码支付等形式。除现金支付外，其他方式全部可归入于银行卡收单和网络支付两类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与银行卡的使用相联系，由于银行卡的广泛使用及商业银行在支付结算体系的主导性地位，目前银行卡收单业务仍是第三方支付中的最主要部分。

由于第三方支付市场整体空间巨大，并且银行卡刷卡消费方式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仍将是消费支付的主要方式，未来银行卡收单服务被网络支付服务取代的风险较小。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收益法预估值 15.56 亿元，预估值中包含了公司后续拟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业绩，不包含本次与其他标的及上市公司间的整合效应的业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合利宝支付已设立 18 家分公司并正在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十家服务外包商签署合作协议且银行卡收单业务已经正式经营产生收益。由于合利宝支付计划主要采用外包服务商平台对接模式，因此前期所需资金不大，所需资金投入前期约为 1 亿元，目前已经跟多家银行协商签署授信协议。通过对比并购案例中对于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计算，本次对于广东合利折现率的计算的取值较为谨慎。开展银行卡收单所需的各种条件均已达成，且该业务已在初步运营当中。因此，将

该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公允性。广东合利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以预测期前三年可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12.03 倍，低于近期交易案例平均值；与净资产相比的增值率也处于中等水平。所以，本次预估值为 15.56 亿，通过与相关并购案例对比，具备合理性。

问题 6、预案披露“广东合利首期款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20 亿元，二期款项将在广东合利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变更合利宝支付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月，或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情况下支付”。请补充披露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及办理变更的原因，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及是否加大预案披露的核心团队流失风险等。请详细说明约定高比例支付首期款、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及尚未过户即全额付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补充披露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及办理变更的原因，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及是否加大预案披露的核心团队流失风险等。

（一）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体事项

根据宏磊股份于2016年6月7日公告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涉及内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情况下支付.....”，此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事项是指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

相关资质现有权属人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Z2026044000012），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

宏磊股份完成广东合利收购后，将不发生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名称的变更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利宝支付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不会加大广东合利现有团队的流失风险。

二、请详细说明约定高比例支付首期款、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及尚未过户即全额付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补充披露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

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约定如下：

“（1）宏磊股份自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张军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000 万元；

宏磊股份自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2,000 万元支付至宏磊股份与张军红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待广东合利 90%的股权过户至宏磊股份名下后，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约 102,000 万元自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①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 个月；或②标的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的文件（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8,000 万元。”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宏磊股份不存在尚未过户即支付全额收购款；过户前，交易对方张军红仅可收到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过户完成后，张军红可收到 10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届至第三期收购款的支付时间时，张军红可收到收购款 28,000 万元。上述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时间期限存在超过 3 个月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第三期收购款 28,000 万元已支付但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完成变更的风险。但是在公司完成对广东合利收购的情况下，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并且，合利宝支付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承诺，如上述变更无法完成，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利宝支付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磊股份完成广东合利收购后，将不发生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名称的变更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利宝支付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持有人的变更。根据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宏磊股份不存在尚未过户即支付全额收购款；过户前，交易对方张军红仅可收到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过户完成后，张军红可收到 10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待届至第三期收购款的支付时间时，张军红可收到收购款 28,000 万元。上述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时间期限存在超过 3 个月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第三期收购款 28,000 万元已支付但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完成变更的风险。但是在公司完成对广东合利收购的情况下，合利宝支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并且，合利宝支付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承诺，如上述变更无法完成，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利宝支付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问题 7、预案披露，根据广东合利与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广东合利的 2016、2017、2018 的经营目标分别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低于 15,000 万元；针对该业绩承诺，浙银资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盖广东合利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如宏磊股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对张军红持有广东合利 90%股权的收购，浙银资本同意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等”。请补充披露浙银资本上述增资是否已实缴完成，说明其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浙银资本上述增资是否已实缴完成

广东合利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 万元，其中浙银资本以货币出资 1,111.11 万元。浙银资本已与张

军红、广东合利及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签署《增资协议》，浙银资本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广东合利增资 12,000 万元，其中 1,111.11 万元作为对广东合利的出资，占广东合利注册资本的 10%，余下 10888.89 万元计入广东合利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至广东合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合利的注册资本为 11,111.11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红	现金	10,000.00	90.00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浙银资本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说明其放弃业绩承诺及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银资本放弃业绩对赌的原因为：1、宏磊股份收购广东合利更有利于广东合利的业务战略发展，宏磊股份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资金优势和业务整合优势；2、根据宏磊股份出具的承诺，宏磊股份为浙银资本提供了退出渠道，宏磊股份同意在完成收购张军红所持有的广东合利 90%股份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和价格收购浙银资本持有的广东合利 10%的股权。

浙银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上述原因，有条件放弃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

三、浙银资本其与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浙银资本与宏磊股份、交易标的广东合利、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其他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银资本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至广东合利，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宏磊股份收购广东合利更有利于广东合利的业务战略发展浙银资本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且为浙银资本提供了退出渠道，宏磊股份同意在完成收购张军红所持有的广东合利 90%股份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和价格收购浙银资本持有的广东合利 10%的股权。基于上述原因，有条件放弃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浙银资本与宏磊股份、交易标的广东合利、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其他协议。

问题 8、预案披露，北京合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祥保险”）属于广东合利报告期内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处置。合祥保险 1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相关转让款尚未支付。

（1）请说明上述转让款项归属；

（2）请认真核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备，并说明与本次预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请说明前次及本次预案交易作价是否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处置该子公司前后交易作价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请说明前次及本次预案交易作价是否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处置该子公司前后交易作价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合祥保险股权转让变更结束之日，合祥保险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广东合利与张军红和张冠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合祥保险 100% 股权作价 5,000.00 万元。

在以收益法进行预估时，未来预估业绩未包含合祥保险的业绩，而是将长期股权投资-合祥保险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评估值为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转让价款。广东合利将该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记入银行存款账户，该笔银行存款对本次预测的收益没有直接影响，即也是非经营性资产，因此股权处置后预估值未发生变化。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交易作价不包含该公司股权作价及未来预估业绩，在收益法预估时合祥保险股权的价值在处置前后不发生变化，故交易作价不变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预案披露，广东合利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1）请结合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充分

披露政策变化对广东合利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2) 你公司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即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本次预估的假设其无重大变化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经公布并执行和已经公布即将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在本次预估当中均进行了考虑。本次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是指国家尚未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未来的宏观经济形式在本次预估中没有考虑，因为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对未来的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进行判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经公布并执行和已经公布即将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在本次预估当中均进行了考虑，国家尚未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未来的宏观经济形式在本次预估中没有考虑。

问题 12、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于近日到期，人民银行尚未对上述企业续发牌照。预案披露广东合利亦存在《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请结合续发牌照的实际情况，说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考虑如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条款是否考虑后续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公司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续发牌照的实际情况，说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

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此外第二批获得《支付许可证》的 13 家企业也将于 2016 年 8 月底到期。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开信息，支付宝、银联等首批 27 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到期日仍为 2016 年 5 月 2 日，即其牌照尚未完成续期，但根据以下公开信息可以推断，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牌照续展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1、《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中显示：拉卡拉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2511000017），许可内容为“1、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2、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满前 6 个月内）将续展申请材料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已审查通过公司续展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拉卡拉《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进展顺利，尚未发现拉卡拉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审核不予通过的事项。

2、《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显示：2014 年 7 月 10 日，联动商务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Z200311000010 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联动商务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了续展申请材料，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的通知提交了补正资料。

联动商务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续展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的相关情形。联动商务将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续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的文件积极推动上述续展工作，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虽然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无一家牌照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续展工作，但从以上两家公司的续展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续展工作存在实质性障碍。

另一方面，从牌照已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和银联商务两家公司的支付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来看，2015年5月2日之后，用户使用该两家公司的支付服务并未受到影响。由此可以推断，相关政府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实施限制的可能性较低，而由于相关支付机构审核、公告、更新网站信息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而暂时未能公示续展结果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根据目前披露的牌照已到期公司的续牌情况，尚未发现人民银行对符合续牌条件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不予续牌的情形，因此，在广东合利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形下，《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考虑如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条款是否考虑后续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公司拟应对措施

广东合利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为2019年7月9日，距今尚有3年时间。若本次交易完成，广东合利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广东合利将通过规范的企业管理，严格遵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续展通知》等法律法规，以满足牌照到期续展的要求。

由于广东合利在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的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在未来年度均能持续获得许可，即本次预估值和交易条款中均未考虑未来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牌照到期前的3年中，广东合利将密切关注国家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政策动向，若发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仍有可能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大幅度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牌照不能顺利续期时，广东合利将及时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或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行业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广东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无一家牌照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续展工作，但从已公告的拉卡拉及联动商务两家公司的续展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续展工作存在实质性障碍。另一方面，从牌照已到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和银联商务两家公司的支付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来看，2015年5月2日之后，用户使用该两家公司的支付服务并未受到影响。由此可以推断，相关政府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正常的业务开展实施限制的可能性较低，而由于相关支付机构审核、公告、更新网站信息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而暂时未能公示续展结果的可能性较高。

若广东合利《支付业务许可证》在2019年7月到期后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大幅度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牌照不能顺利续期，广东合利将及时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行业经验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或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行业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广东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 13、预案披露，广东合利不是其客户的唯一的结算商，而是其客户唯一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除广东合利向其客户提供支付服务外，其客户还与部分银行直接进行合作，并逐一与其进行系统对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广东合利的对接优势、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东合利的对接优势、核心竞争力：

（一）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

由于使用银行存管方式，交易所需要与客户的开户银行逐一进行系统对接，耗时较长，每对接一个银行系统需要几个月时间。另外，日常的对账、查询、技术维护等一系列工作都需要与各家银行分别进行。而使用广东合利存管，交易所只需将其系统与广东合利的系统对接（该过程只需一个月），而广东合利已经与国内主要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可一次性解决在多家银行开户的投资者的存管需求。所以，对于交易所来说，与广东合利对接可大大降低与各家银行逐一进行系

统对接所需要配备的 IT 研发、硬件设施、日常维护、结算、财务核算等方面的人员，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二）降低客户的手续费支出

若大宗商品交易所与银行直接对接，所覆盖的银行数量有限，当大宗商品投资人的开户银行没有与交易所实现对接时，投资人入金、出金时就需要缴纳跨行划款手续费。如果交易所与广东合利对接，由于广东合利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了大部分投资人的开户银行，当投资人在广东合利覆盖的银行开户，以该账户入金、出金时，则无需支付跨行划款手续费。比如，交易所对接了中、农、工、建四家银行，而投资人需要用招商银行账户进行入金、出金操作，则需要支付跨行划转手续费（某些交易所代投资人缴纳该手续费），但如果交易所对接广东合利，由于广东合利已经对接了中、农、工、建及招商银行，所以当投资人需要用招商银行账户进行入金、出金操作时，则不用支付跨行划转手续费。

目前广东合利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为 0.2% 左右（即大宗商品交易投资人入金额*0.2%），而根据《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关于采取激励措施促进互联网受理市场发展的函》（银联业管委[2013]9 号）的规定，银行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不低于 0.3%（其中银行 0.25%，转接机构 0.05%）。

（三）方便大宗商品投资人

投资人采用银行存管交易模式，必须到指定的银行柜台办理才能完成，若投资者本地无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则必须到另外一个城市或比较远的地方进行签约。而与广东合利签约只需通过网上操作即可。

（四）服务更加优质

银行向交易所提供的是模式化的资金存管及出入金服务，若要根据交易所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局部调整则需经过多个层级的审批，耗时较长。合利宝可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及时与客户商讨接入方案，在可行的范围内，组织技术力量研发、调试，较快地为客户服务。

二、广东合利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与商业银行相比，广东合利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审批层级较少、机制灵活、针对细分市场的服务意识较强、效率较高。而我国的商业银行均从事多项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只是商业银行众多业务中的一项，由于成本效益原因，银行难以对

该细分市场投入过多的资源和注意力，这也是包括广东合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蓬勃发展的重要原因。此优势在商业银行业务格局没有重大变革，没有出现专门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之前将长期保持。

与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相比，广东合利的竞争力在于进入大宗商品交易所领域较早，市场份额较大，针对该细分市场的服务经验较为丰富。而此优势在广东合利未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继续深耕该细分市场的前提下将会长期保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具有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降低大宗商品交易所投资者的手续费支出、方便大宗商品交易所投资者等服务优势。广东合利的竞争力在于进入大宗商品交易所领域较早，市场份额较大，针对该细分市场的服务经验较为丰富。而此优势在广东合利未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继续深耕该细分市场的前提下将会长期保持。

问题 14、预案披露，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广东合利以现金方式补足。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

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其主要原因为：（1）根据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 90%的股权预估值为 14 亿元人民币，交易对方张军红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股份转让对价款。（2）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3）交易对方张军红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过渡期间广东合利如果发生亏损，张军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因各类原因导致的张军红履约能力下降，

从而无法补偿广东合利过渡期间亏损的风险。

二、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宏磊股份与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宏磊股份的收购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张军红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股份转让对价款，并且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宏磊股份的收购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宏磊股份将在扣除过渡期间的亏损额后将剩余款项再行支付至交易对方张军红账户，宏磊股份与交易对方张军红将在后续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完善相关约定。

问题 21、预案披露，广东合利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金额、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广东合利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60,198.25元（初步审计数）。目前广东合利正在积极向广州市公积金中心办理补缴事宜，根据广东合利与广州市公积金中心的沟通情况，广东合利正常缴纳公积金一个月后即可办理补缴事宜，广东合利预计8月可补缴完毕。因欠缴公积金金额较低，目前广东合利正在办理补缴事宜且预计补缴完毕时间较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合利欠缴公积金金额较低，目前广东合利

正在办理补缴事宜且预计补缴完毕时间较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晓瑜

刘书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